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309460 號

申 訴 人：林瑞杰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原措施學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1 月 24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記過一次之措施、000 年 2 月 15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維持記過一次之措施、000 年 4 月 1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申復無理由及 000 年 6 月 2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維持記過一次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 000 年 12 月 24 日以組織不合法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召開 0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議做出之決議應具有程序重大違法。查臺中市政府 000 年 12 月 1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之意旨，明示 00000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

有組織上之瑕疵。故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設置要點修正案，故於此之前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組織不具有合法性。〇〇〇年2月15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之措施，係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2月24日召開〇〇〇學年度第2次性平會，其仍依據不合法之組織做成性平調查報告之結論，故該具體措施應屬無效。

- (二) 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月19日召開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開會前原措施學校人事室僅通知申訴人須於當日出席考核會陳述意見，但卻未告知開會事由，顯已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20條之規定。且考核會作成性平懲處決議，依法須請性平會委員列席報告，但於開會時卻請非性平委員的〇師代表性平會列席，顯有程序上之重大違法。
- (三) 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12月16日收受臺中市政府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依法應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故其期限應為〇〇〇年3月16日，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4月1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與申復審議決定書顯已逾期，且申復審議小組竟與前次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完全相同，其心證既已被污染，難以期待會為相反之決議，故該申復決定應屬無效。
- (四) 原措施機關於〇〇〇年5月27日召開第5次考核會，為此次會議竟違法無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已然違反行政程序法保障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事後申訴人收受該次決議之措施係為〇〇〇年6月2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觀其日期亦已逾越前開3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之期間，故〇〇〇年6月2日之函文亦有重大違法瑕疵，依法應屬無效。

- (五) 原措施學校申復決定書認定申訴人主動對 A 生提議交換禮物及關心 A 生與關係人 E 生交往情事，有師生權力不對等，造成 A 生心裡壓力及負擔，有互動及輔導不當。然申訴人贈與 A 生手工筆及鋼筆目的在於鼓勵 A 生多多創作，且 A 生僅為申訴人贈送禮物之其中一人，由申訴人贈出 25 支筆收到的 25 名學生中均非特定對象。另按 E 生的訪談紀錄，其明確說到沒有看到申訴人問 A 生，E 生是否為其男朋友等語足證並無關心 A 生交往之情事，顯見申訴人並無與 A 生有互動或輔導不當之情形。
- (六) 申復決定書認申訴人有私下與 A 生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對 A 生進行輔導並傳送有性別追求意味之訊息，惟觀諸其詩作並非情詩，充其量只是具有思念親戚朋友之意涵，不符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之具有性意味之舉動。
- (七) 申復決定書認在上課指導學生操作電腦，一手握住滑鼠，一手靠在椅背，以此方式貼近 A 生二至三次，形成令人畏怖不安之敵意環境。但造成此誤會係因電腦教室空間擁擠造成教學進行無意的碰撞以及視覺措置之誤會。
- (八) 申復決定書將 A 生壓力歸責於申訴人所致，然根據 A 生母親及 J 師之訪談內容可知，A 生之精神壓力實來自於 A 生之母親禁止其繪畫，及部分任課教師教學模式導致 A 生學科上之壓力，與申訴人之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與成績評定並無關聯。
- (九) 綜上，本件認定申訴人有性騷擾及其他違規之事實皆不存在，且有多處程序重大違法，請撤銷並認定不利措施皆為無效。
- (十)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 000 年 1 月 24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記過一次之措施、000 年 2 月 15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維持記過一次之措施及 000 年 4 月 1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與申復審議決定書，並認定兩措施均為

無效之處分。

2. 請求確認原措施學校 ○○○ 年 6 月 2 日 ○○○ 字第 ○○○○○○ 號函為 ○○○ 年 1 月 24 日 ○○○ 字第 ○○○○○○ 號函及 ○○○ 年 2 月 15 日 ○○○ 字第 ○○○○○○ 之兩份相同具體措施懲處二次之決議為無效決議。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案性平會決議成案及組成調查小組之時間為 ○○○ 年 5 月 18 日，屬於 ○○○ 學年度第 2 學期，故該調查小組之組成無違法，而臺中市政府 ○○○○ 字第 ○○○○○○ 號函所附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下稱評議書）針對的是 ○○○ 學年度性平會所為之決議不合法，並無否決原調查報告內容及效力，故無須重啟調查。又原措施學校 ○○○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組成皆符合 ○○○ 學年度通過之設置要點，其性平會組織合法，且由合法組織所作成之決議，當然合法有效。
- (二) 原措施學校於 ○○○ 年 1 月 19 日召開 ○○○ 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已於同年 1 月 17 日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其上載明會議事由為因應性平會 ○○○○○○ 號決議之考核案，並由申訴人於當日簽收，申訴人亦於會議當日親自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故申訴人於會議前已知悉會議目的，並提出完整的意見陳述，以符合對申訴人之程序保障。
- (三) ○ 師係原措施學校 ○○○○ 組長，係申訴人涉及 ○○○○○○ 號校園性平事件之承辦人，對性平案件負有保密義務，對於申訴人所涉之性平案就內容及結果完全知悉。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請性平會派代表列席，其目的係考核委員對於性平案件「程序及內容」不了解時，能由熟悉該性平案之人出席說明，

故○○○年1月19日考核會請○師列席說明性平會事項，應屬恰當。

(四) 原措施學校○○○年12月16日收受評議書，於同年12月27日召開組織合法之性平會會議並作成決議，並於○○○年1月24日作成○○○字第○○○○○○號函。另原措施機關於○○○年2月15日將考核會之決議發函予申訴人，原措施學校確實已於評議書所定之期限內完成，申訴人之陳述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申訴人對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原措施學校委請黃○○律師、林○○、鄭○○組成審議小組，該審議小組提出新的申復審議決定書，與原申復決定書之內容有所不同，故原措施學校處理程序並無問題。至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3款「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立法理由應為原調查小組委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經性平會委員決定處理結果，申復人對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不服提起申復，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自應迴避，以保護申復人「審級利益」。原措施學校再找黃○○律師、林○○、鄭○○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因其等人並未參與原調查小組也非性平會成員，並無前開防治準則規範之適用，也無侵害申訴人審級利益，且新申復決定書皆有針對新申復書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並無不妥之處。

(六) 原措施學校○○○年5月27日召開○○○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原措施學校於同年5月18日上午10時許，時值申訴人下課期間，由○○○主任及○○○親自將開會通知及送達證明交由申訴人，惟申訴人堅持拒收開會通知及送達證明，爰

送達人遂將開會通知及送達通知留置於申訴人之辦公桌上，其過程皆有原措施學校秘書全程見證。另於同年5月24日以電話通知申訴人，建請申訴人至第5次考核會陳述意見，然申訴人於會議是日並無出席說明。是以，申訴人稱原措施學校未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與事實未符。

- (七) 申訴人向A生提議交換禮物、饋贈手工筆及鋼筆，以及關心A生與關係人E生之交往情形，原調查報告認申訴人饋贈手工筆及鋼筆予A生，屬於師生專業倫理人際關係之饋贈互動合理範圍，並無認為不當，且申訴人關心A生及E生之交往情事，亦被申復審議決定認申復有理由，申訴人並無輔導不當之違誤，故申訴人對此部分提起申訴顯有誤會。然對於申訴人向A生提議交換禮物的部分，調查小組已訪談申訴人、A生及關係人等，同時A生提供與申訴人的LINE對話截圖提及不要告訴別人，這是我們之間的祕密等語，可知A生當時仍是高一，還需常與申訴人互動，受如此特殊待遇，的確會造成A生心力壓力與負擔，故原調查報告之認定並無違誤。
- (八) 申訴人傳送具有性別追求意味之二首詩詞予A生，根據訪談A生得知其主觀認知申訴人傳來的詩詞具有表達愛意，且A生與申訴人的LINE對話截圖亦可推知，申訴人並非向A生解釋詩中意境與畫面，也看不出申訴人的輔導意圖，客觀上就其詩句亦可看出有表達愛慕之意，故原調查報告認此部分構成性騷擾並無違誤。
- (九) 另申訴人於〇〇〇年9月起至〇〇〇年4月間，在教師上時，於指導A生操作以一手握住滑鼠，一手靠在椅背，貼近A生身體2至3次，其中在〇〇〇年4月29日因而壓到A生頭髮。原調查報告訪談A生時，A生提及申訴人上課會靠近，也會操作A生的滑鼠，會感受到壓迫的距離，且關係人D生亦表示高二與A生同班，申訴人對其他男女同學並不會有如此靠近的動作，加上A生亦提供申訴人事後傳予A生LINE對話截

圖，有表示道歉壓到其頭髮等實情。故原調查報告綜合前開認定申訴人對A生不當舉措，實與教室大小無關，申訴人確實形成令人畏怖不安的敵意環境，符合性騷擾之行為並無違誤。

- (十) 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性平會之原調查報告，經申復審議，除認其他違規行為關心A生與E生交往情形符合教師正當輔導而申復有理由外，其餘部分皆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且其所適用之法規亦無違誤，故本件申訴人之申訴應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32條第3項及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3款定以明文。
- 四、查性平法第32條規定究其立法意旨，申復之目的係為確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結果之正確性，賦予學校或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權限，爰申復有理由時，僅係促請相關單位、學校或機關重為調查或決定，並非直接撤銷學校或主管機關原處理之結果（教育部102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84747號函意旨參照）。
- 五、次查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

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 0950132320 號函意旨參照）。

- 六、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 0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決議成立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該學年度性平會與調查小組之組成經查符合性平法及 0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設置要點，先予敘明。
- 七、惟於 000 學年度原措施學校因行政職務變動導致性平會組織違反設置要點之規定，故臺中市政府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所附之評議書，認定具有程序上之瑕疵而要求原措施學校另予適法之措施。原措施學校遂於 000 年 12 月 27 日組織符合性平法及設置要點之性平會，重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內容，並決議申訴人不得少於記過 1 次之考績處分，此次決議已按前開評議書之意旨，補正性平會程序上之瑕疵。
- 八、另性平會係屬原措施學校應設之法定權責機關，就性平法事件所為之調查報告，具有不可替代性、高度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原措施學校依據調查報告就性騷擾等相關事件成立與否之認定及所作成之懲處決定自應享有判斷餘地。僅於原措施學校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以撤銷或變更，倘原措施學校皆無違背，本會自應予以尊重。申復審議決定書認定原調查報告已充分訪談申訴人、A 生、關係人之學生，亦審酌申訴人與 A 生 LINE 通訊軟體之對話截圖，對於申訴人私訊 A 生交換禮物，傳送帶有情意的詩詞及上課時接近 A 生身體之行為，認定申訴人有給予 A 生心理壓力，並塑造敵意環境之性騷擾行為，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按前開之規定，申復審議認性平會決議申訴人構成性騷擾行為之決議應為適法。
- 九、申訴人不服原調查報告及 000 年 12 月 27 日性平會之決議提

起申復，按前開防治準則之規定，對於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僅排除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目的在於避免申復審查委員甚難獨立審查自己調查或決議之事項。查本案原措施學校之申復審議小組雖與前次申復審議成員名單相同，除其符合防治準則申復審議委員之組成外，申復審議委員亦就原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決議重新審查，並對於申訴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觀其申復審議決定書之主文，對於申訴人性騷擾部分申復無理由，其他違規行為部分，亦做出對於原違規行為 2 部分，申訴人關心 A 生及 E 生之交往情事並無輔導不當之違誤，申復有理由，其他原違規行為 1、3 部分申復無理由之決定，顯見原措施學校申復審議小組已就全案為通盤之審查，並無因組成員與前次申復小組相同而有程序上違法或實質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原措施學校於 0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000 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及同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考核會，於會議前原措施學校確實皆已製發到場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予申訴人，申訴人亦親自出席第 3 次考核會且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但第 5 次考核會申訴人卻拒絕收受通知書，顯見申訴人之程序保障已然充足。另代表性平會之 O 師參與考核會之情形，因其為原措施學校之 OO 組長，且為校園性平事件（OOOOOO）之承辦人，對於事件有通盤了解，列席第 3 次考核會亦僅為說明性平會事項，並無違法之處。

十一、綜上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記過 1 次之措施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十二、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三、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